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瑞捷”）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以31.5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3名被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9月30日授予登记完毕并上市，本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8,378,900股。

二、总经理负责制调整为总裁负责制

由于公司后续发展的需要，将原总经理负责制，调整为总裁负责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名称调整为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总经办名称相应调整为总裁办。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负责制调整为总裁负责制的议案》。

三、修改经营宗旨

原经营宗旨：秉持“尊重，诚实，成长，担当”的企业核心价值观，积累专业智慧，持续创新超越，引领工程管理，服务品质生活。

调整后的经营宗旨：秉持“尊重，诚实，成长，担当”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及“智领工程管理，服务品质生活”的使命愿景。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2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378,900 元。
2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持“尊重，诚实，成长，担当”的企业核心价值观，积累专业智慧，持续创新超越，引领工程管理，服务品质生活”的使命愿景。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持“尊重，诚实，成长，担当”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及“智领工程管理，服务品质生活”的使命愿景。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72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378,9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余涉及公司内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称谓，对应改为“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或“副总裁”。

五、其他事项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备案等工商登记事宜。上述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